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1-1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6CDAA3B0205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苑东生物”）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苑东生物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苑东生物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苑东生物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苑东生物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84号”《关于同意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9.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4.3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4,792,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2,083,983.49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22,708,416.5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681号)¹。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6,424.96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25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3,479.24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6,170.07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091.18
二、募集资金净额	124,388.0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09,548.88
本年度使用金额	763.09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3,75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28

¹ 本报告中的募集资金净额1,222,708,416.51元与验资报告中的募集资金净额1,222,700,659.41元差异7,757.10元,系计划发行费用与实际存在差异:1.实际发行报告制作费用较预计减少9,433.93元;2.实际印花税较预计增加1,676.83元。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	金额
其他-销户利息转出	61.55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162.70
其他-具体说明	0.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6,424.9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芳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迎宾大道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西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工业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华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2 个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8 月 25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工业园支行	51050142629500000543	392.55	已结项，转流动资金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芳草支行	1001300000800290	4,201.37	使用中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西园支行	22892301040012018	56.50	使用中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成都优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府新区华阳支行	117217817048	31.14	使用中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116727000001116	22.08	使用中
成都优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芳草支行	1001300001125609	11,721.32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余额 3,75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8 月 25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0,000.00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025 年 4 月 24 日	2026 年 10 月 23 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

元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8 月 25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650.00	2024/12/11	2025/12/5	2025/12/5	0.00	3.50%	56.80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00.00	2024/12/11	2025/10/19	2025/10/23	0.00	3.40%	58.15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12/26	2025/3/28	2025/3/28	0.00	1.05%-2.30%	23.51
成都优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800.00	2024/12/27	2025/3/28	2025/3/28	0.00	1.05%-2.30%	62.79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900.00	2025/3/31	2025/6/30	2025/6/30	0.00	1.05%-2.40%	22.67
成都优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1,400.00	2025/3/31	2025/6/30	2025/6/30	0.00	1.05%-2.40%	66.28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4,300.00	2025/7/3	2025/10/9	2025/10/9	0.00	1.00%-2.50%	29.26
成都优洛	成都银行	成都银行	结构性	11,400.00	2025/7/3	2025/10/9	2025/10/9	0.00	1.00%-	77.58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8 月 25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 公司	“芙蓉锦 程”单位结 构性存款 产品	存款						2.50%	
成都苑东 生物制药 股份有限 公司	成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成都银行 “芙蓉锦 程”单位结 构性存款 产品	结构性 存款	3,900.00	2025/10/13	2025/12/29	2025/12/29	0.00	1.00%- 2.50%	22.11
成都优洛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成都银行 “芙蓉锦 程”单位结 构性存款 产品	结构性 存款	11,60.000	2025/10/13	2025/12/29	2025/12/29	0.00	1.00%- 2.50%	65.75
成都苑东 生物制药 股份有限 公司	大连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750.00	2025/12/26	2026/1/20		3,750.00	1.95%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8 月 25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3.0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194.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190.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1. 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业化基地建设	生产建设	否	51,045.00	50,399.74	50,399.74	52,057.54	1,657.80	103.29 注 1、5	2024 年 6 月已结项	本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360.71 万元	不适用 注 2	否	否
2. 药品临床研究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1,400.00	11,400.00	11,400.00	7,697.62	-3,702.38	67.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3. 生物药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2,855.00	12,855.00	12,855.00	2,830.97	-10,024.03	22.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8 月 25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3.0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194.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190.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 国际标准的医药研发技术平台项目	生产建设	是	6,100.00	6,100.00	6,100.00	0.00	6,444.95	344.95	105.65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3	否
5.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是	2,700.00	1,643.44	1,643.44	0.00	1,643.44	0.00	100.00 注4	2023 年 10 月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6.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是	2,000.00	966.24	966.24	0.00	966.24	0.00	100.00 注4	2023 年 10 月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7.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2,090.32	2,090.32	0.00	2,696.37	606.05	128.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 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节余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645.26	645.26	257.63	257.63	-387.63	39.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6,100.00	116,100.00	116,100.00	763.09	104,594.76	-11,505.24	90.09	-	-	-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8 月 25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3.0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194.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190.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资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二、超募资金投向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6,170.84	6,170.84	0.00	3,600.00	-2,570.84	58.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6,100.00	122,270.84	122,270.84	763.09	108,194.76	-14,076.08	88.4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资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8 月 25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3.0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194.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190.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七）：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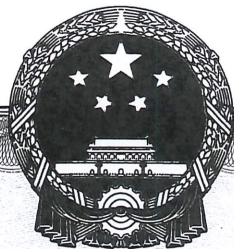
注 1：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超过承诺投资总额，超出承诺的投入金额使用的是募集资金理财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注 2：“本年度实现经济效益”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国际化标准的医药研发技术平台项目实施，目的为进一步加强化学原料药国际、国内双报品种及高端制剂国际、国内双报品种前基础研究，达成公司原料药、制剂国际化战略目标，通过提高公司创新能力，间接提升公司的长远盈利能力，故存在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的情况。

注 4：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终止“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和理财收益共计 2,696.37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5：2024 年 6 月 29 日公司公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同意“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和理财收益共计 645.2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副本) (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0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 03月 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 01月 2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四川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6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6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姓名 张卓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6-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7306081373
Identity card N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卓

证书编号: 510100762884

51010076288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01 01

01 01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四川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成都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4月7日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顾宏谋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6-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81197406236749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顾宏谋

证书编号: 510100023067

(四川)

证书编号: 5101000230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11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